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1992/14*
4 Jan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1992年12月14-18日,日内瓦

成立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行政事务委员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1992年12月1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31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叫作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行政事务委员会(“行委会”)的理事会下属委员会。行委会将由理事会中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或他们指派的人)组成。理事会主席或他指定的人将担任行委会的主席。行委会将在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举行非正式会议。行委会将对执行秘书向它提出的重大行政和预算问题进行审查和给予指导,包括年度行政预算。理事会保留所有有关支付索赔的决定权。

XX XX XX XX XX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